

# 國立臺北大學 公告

(郵遞區號)

(地址)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大國字第1142900156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發布本校修正之「國立臺北大學選薦交換生赴境外交換  
學校就讀實施要點」第3點、第4點、第5點及第8點。

依據：旨揭辦法業經114年5月19日國際事務會議通過，自114學  
年度起實施。

公告事項：本辦法修正條文及修正條文對照表1份。

正本：本校二級以上行政暨教學單位

副本：